#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 立董事陈怡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怡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 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怡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陈怡松 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比例要求, 陈怡松先生的辞 职申请将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且确保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方能生效。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 事会拟增补梁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一、董事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 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 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陈怡松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	公司股东	2026年6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会选举产			
提名委员会委员、薪	生新任猫			
灰石女火石女火、刺				
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立董事之			
베一有似安贝云安贝	业里尹之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怡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怡松 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怡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陈怡松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怡松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且确保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方能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陈怡松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怡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 履行的承诺事项,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 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与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陈怡松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陈怡松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梁亮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此前已对梁亮女士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梁亮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梁亮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梁亮女士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亮: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获日本文部省博士奖学金,于日本东北大学(QS前100)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现任贵州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主要承担研究生《内部控制学》、MBA《财务报表分析》与《投资学》,及本科《金融学》等课程教学。主持并参与多项省部级课题,在SSCI收录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具有扎实的理论研究与实证分析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 情况。